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退役发〔2021〕188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

〔2021〕23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市2021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从2021年8月1日开始执行。

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87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3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5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25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76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0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3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31元。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720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6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40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10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调整为:750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0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五、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750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0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六、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

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180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90元,省、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295元。

七、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月补助73.15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0元,省、区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11.58元。

此次调整所需中省市财政负担的经费另行下达。各区县,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财政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
军人厅发〔2021〕23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精神，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市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82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3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5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76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0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3元,市县财政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62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5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6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4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75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0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

每月 75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18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90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295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月补助 73.15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11.58 元。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其中：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

贴。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中、省财政各负担 50%。

九、此次调整所需中省财政负担的经费另行下达。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财政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3860	29080	2736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73960	33370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